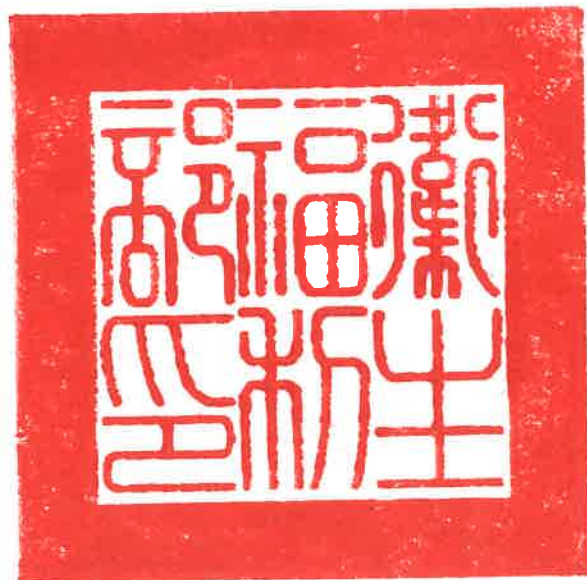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11761004號



主旨：公告111年度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及精神護理之家評鑑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因素調整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今(111)年度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及精神護理之家評鑑作業，原則上暫停辦理1年，評鑑合格效期內之機構，其合格效期配合展延1年。
- 二、未有評鑑合格效期之機構，但有意願且迫切需於111年度評鑑者，視情況個別安排實地評鑑。

部長陳時中